常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常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待遇保障股、组织宣教股、活动服务股5个内设股室。

1. 人员情况

本单位内设处室5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组织宣教股、财务股、活动服务股5个内设股室。本部门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16人，其中:在岗人数16人；离退休人数1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

（三）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结合我市市情制定或参与制定具体贯彻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对全市老干部工作中的情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办法，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监督、指导全市各单位老干部工作的开展。

3、了解、掌握老干部思想状况和意见要求，协助市委及上级有关部门总结、表彰老干部的先进事迹；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老干部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老干部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4、落实好老干部的政治待遇。

5、老干部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建立、健全为老干部综合服务的各项制度、台账，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单位）做好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老干部医疗保健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组织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逝世离休干部的丧事处理和遗属的生活照顾工作。

7、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了解掌握老干部的思想状况，承担老干部来访中突出问题的呈报与处理工作。

8、指导、组织老干部开展文化、体育等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组织安排老干部的重大活动和对老干部经常性的走访慰问。

9、开展老年教育，办好老年大学，积极组织老干部为社会发挥作用。

10、认真落实中办【2016】3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市离退工委党建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为了贯彻落实好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好老干部待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个机制”，切实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发挥老同志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和老干部代表发言。要积极谋划，多方调度，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

3、做好2024年全市老干部工作大会及重阳节视察慰问老干部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资金总额1061.79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1025.38万元，占总收入的96.57%；政府基金财政收入3.2万元，占总收入的0.3%；其他收入33.08万元，占总收入的3.12%。基本支出26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占总基本支出的88.76%；公用经费29.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占总基本支出的11.24%。项目支出800.77万元，主要为老干部各项待遇资金、11个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离退休党工委工作经费、老干部活动经费、敬老资金等项目资金，用于老干部政策规定的生活待遇得到全面落实，各个群团组织工作开展顺利，占总支出的75.4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共计支出1.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4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49.48%。

**四、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在使用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股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4年本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有：

（1）、老干部活动经费。老干部活动经费包括了老年文化艺术节、重阳节老干部活动、老干部视察暨座谈经费，根据中组发【2008】10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坚持和完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向离退休干部通报情况、组织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等制度。根据离退休干部特点和需求，创新和改进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的方式方法。

（2）、离退休老干部特别经费。离退休老干部特别经费包括离退休老干部体检费、离休干部建房设施、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根据衡政发【1992】141号文件、衡老干【2002】14号文件、常委会议纪要【2007】3号文件，其内容有每年由财政按省委、省政府规定拨给县（市）委老干局的老干部建房补助费，应如数拨给县（市）委老干局；同意对离休干部和退休处级干部进行健康检查，由老干局、卫生局和财政局共同负责。

（3）、离退休党工委工作经费。根据常委会议纪要【2018】12号文件，其内容有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和管理工作，解决离退休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原则同意由市财政解决离退休工委党建工作经费27万元。

（4）、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费及管理经费2.5万元、大德广场设施维护及管理27万元。根据根据常委会议纪要【2018】12号文件，其内容有关于解决老干部活动中心16名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问题。一是明确大德广场原维护资金27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另增加10万元老干部活动中心专项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二是老干部活动中心一二楼门面租金，由市国资中心和市财政按程序全额返还市委老干局，用于解决16名长期聘用人员工作问题。

（5）、敬老资金14万元。根据常委会议纪要【2005】5号文件，其内容有关于继续筹集“敬老资金”问题。会议认为，“敬老资金”已在我市建立多年，为促进老干部工作，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

（6）、老年群团组织(含11个群团组织）活动经费，各个群团组织110万左右。本单位设有11个老年群团组织（老年大学、老干部党校、老年体协、老年书画协会、关工委、留守儿童爱心之家、保健协会、老干部自我协调小组、老年诗词学会、老干摄影家协会等），根据常委会议纪要【2011】8号文件，第十五次市委常委会议纪要内容有关于老干部工作，听取了我市老干部工作情况的汇报后，会议同意老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并使之制度化。各老年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适当安排。

（7）、老干部管理经费。老干部管理经费包括老干部工作会议经费、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会议经费、老干部调研经费、基层老年组织培训经费、正副处级干部及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退休干部管理经费。根据中办发【2016】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等。

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1. 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老干局是市委、市政府服务管理全市离休干部工作的部门。对于退休干部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执行。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1. 今后努力方向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建立完善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信息库，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
4.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精心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
5.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常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4日